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095100030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050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437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政府部門及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其捐助、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且於本縣內從事福利服務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補助時應提出計畫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書)、組織章程。前項計畫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實施成效具示範性。
 - 二、支出內容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除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可支出人事費用外，其餘補助計畫不得含人事費等費用。
 - 三、可於一年內完成之計畫，若屬跨年度計畫以不逾越二年為原則。
- 前項第二款支出內容規定，應依計畫辦理內容表列經費概算。人事費用應參考衛生福利部或財政部相關規定為編列依據。
- 有關實施成效具整體性之計畫應由政府部門負責規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補助標準視本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額度核實審議。
- 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並應於每年度一月十日、四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補助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社會處依各申請項目分類審核，符合規定者提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未支用數繳回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

第九條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之補助情形應予登記列管，並於年度結束後召開說明會，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向社會福利團體說明。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對於該補助款之支用情形及效益，本府得派員隨時抽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